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XZC2023-C3-003705-CGZX**

 **项目名称：校园宽带租赁服务采购**

 **采 购 人：广西警察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324932623_WPSOffice_Level1)** **[2](#_Toc324932623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1928995292_WPSOffice_Level1)** **[6](#_Toc1928995292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采购需求](#_Toc543911644_WPSOffice_Level1)** **[18](#_Toc543911644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Toc754629735_WPSOffice_Level1)** **[27](#_Toc754629735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837140570_WPSOffice_Level1)** **[35](#_Toc837140570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_Toc914966723_WPSOffice_Level1)** **[42](#_Toc914966723_WPSOffice_Level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校园宽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0月25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3-C3-003705-CGZX

    项目名称：校园宽带租赁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2099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校园宽带租赁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2099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互联网光纤租赁服务1项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二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基础电信运营商或具有基础电信运营商合法有效授权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提示：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5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http://www.zcygov.cn（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10月25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朝阳路63号凤凰大厦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2万元。(必须足额交纳)
（1）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采用网上银行转账形式的，磋商供应商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古城支行；银行账号：20009101040051648**；
（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形式的，磋商供应商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至我中心财务处。
（4）本中心财务处联系方式： 地址：广西南宁市园湖南路2-60号； 电话：0771-2501693。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3.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网站（gxggzy.gxzf.gov.cn）。
4.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磋商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中心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警察学院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军堂路6号

    项目联系人：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1-56158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广西南宁市朝阳路63号凤凰大厦

    项目联系人：刘婧雯

    项目联系方式：0771-531625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10月13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校园宽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3-C3-003705-CGZX |
| 2 | 3.1 | 供应商资格：详见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3 | 7.4 | 报价：磋商供应商就《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 4 | 8.2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磋商供应商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a.磋商供应商应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磋商无效。b.“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 5 | 9.1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6 | 9.2 |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
| 7 | 11.0 | 保证金（人民币）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 8 | 12.1 | **磋商时间：2023年10月25日10时整截标后（如有变动，具体时间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另行通知）****磋商地点：**广西南宁市朝阳路63号凤凰大厦，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评标室。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供应商到达磋商地点，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
| 9 | 12.6 |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六章） |
| 10 |  | 响应文件形式：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
| 11 |  | 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12 |  | 响应文件的盖章：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
| 13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磋商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磋商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  |  |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
| 14 |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后，我中心将向各参与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磋商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校园宽带租赁服务采购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广西警察学院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

2.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供应商资格：详见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中心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竞争性磋商公告**：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及本中心网站（http://gxggzy.gxzf.gov.cn）。

4.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如发现表中服务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4.3.2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本中心，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中心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本中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和修改对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实质影响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及本中心网站（http://gxggzy.gxzf.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本中心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中心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及本中心网站（http://gxggzy.gxzf.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5.2响应文件须由磋商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供应商应写全称。

5.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5.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5.5.1价格文件**

1）报价表；（附件二）**[必须提供]**

**5.5.2 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书；（附件一）**[必须提供]**

2）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三）；**[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附件四]；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时，必须提供]**

5）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①**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必须提供]；**

②对于有经营资质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要求清晰反映该磋商供应商本年度经营资质，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6)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五）【**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前10日内,进入供应商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方法：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设置起始时间，只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前10日至磋商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采购人或者本中心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2）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内容可以是提供的切实可行服务实施方案及服务优惠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3）服务检验、测试、验收执行的标准；

14) 服务获奖证书；

15) 服务保证措施；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17）中小型企业声明函（附件六）**[如有，请提供]**。

6. 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7.3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4报价：磋商供应商可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

见须知前附表。

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解密：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见须知前附表。

10.保证金说明及要求

10.1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具体金额详见采购公告。

10.2 保证金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0.3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相关票据（非现金）或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争性磋商。

10.4**本项目保证金事宜请联系本中心财务处（电话：0771-2501693，地址：南宁市园湖南路2-60号）。**

10.5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四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成交人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四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签订后送达本中心），不计利息。

10.6对应交未交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说明：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以本中心财务室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报名登记名单及保证金收缴情况表》作为评审依据）。**

**10.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1、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磋商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4.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3）磋商供应商在线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采购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5、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1**第一轮磋商**

（一）**磋商准备**

本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磋商，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做好磋商准备，准时在线参加电子磋商会议，随时关注磋商进度。

（二） **第一轮磋商程序：**

1.磋商会由本中心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磋商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纪律及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磋商及评审程序

（1）在磋商开始时间截止后30分钟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束后，在线通知无效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理由，有效磋商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系统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2.4、12.6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2.2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⑴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询标规定时间内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响应（需盖CA电子签章）。

12.3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递交的响应材料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

磋商后，在询标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磋商记录要求做出承诺（需盖CA电子签章）。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2.4、12.6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特别说明：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澄清问题的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CA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4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CA电子签章后提交。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明确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提出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2.5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2.6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2.7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本中心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中心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2.8.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本中心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除外；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本中心将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3.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2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七、成交结果公告**

14.1本中心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二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及本中心网站（http://gxggzy.gxzf.gov.cn）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4.2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中心提出质疑。本中心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4.3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监督部 0771-5309287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771-5331544

**八、签订合同**

15.1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协议。采购人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15.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5.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适用法律**

16.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十、其他事项**

17.1**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中心。

**17.2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邮政编码：530011

通讯地址：南宁市朝阳路63号

电 话：0771-5316252

传真：0771-5309311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校园宽带租赁服务采购**

**二、项目编号:GXZC2023-C3-003705-CGZX**

**三、项目类别：服务类**

 **四、本项目采购总预算：209.9万元**

**五、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本项目:**

|  |
| --- |
| **一、采购标的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
| 1 | 校园互联网出口宽带服务 | 1 | 项 | 一、互联网光纤专线1、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铺设路程采购人统一组织现场勘察。2、负责组织线路和线路设备安装联接、调试、免费维护，如光端机、转换器等设备，并做好通信线路传输保障工作，保证网络能正常使用。3、线路采用不同链路、不同方向双路由接入，确保其中一路中断，另外一路仍继续提供服务；4、全网的传输设备均具备网管能力，全程提供端到端的网管监控功能，实行7\*24小时不间断监控，可有效地检测并定位网络故障。5、提供各种主流物理光、电接口，如RJ45/LC/FC等供采购人使用，并提供相应跳线，如是光纤接口类型，提供相对应的光模块。6、详细互联网出口专线铺设内容：★（1）5条互联网光纤专线，其中1条双路由1Gbps互联网光纤专线（双路由要求提供两条全程不重复链路接入）、1条2.5Gbps、1条500Mbit/s互联网光纤专线、1条200Mbit/s互联网光纤专线、1条100Mbit/s互联网光纤专线，提供接入到互联网主干设备；（2）互联网专线裸机测试，上下行速率一致；（3）在租用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按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租用线路畅通及安全使用；（4）成交供应商须确保采购人现有业务和系统不中断、不受任何影响的情况下开展本次带宽扩容，否则视为违约；（5）提供网络集成服务包含辅材、施工、安装调试等集成服务。二、本地数字电路1、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铺设路程采购人统一组织现场勘察。★2.点对点数字电路，3条155Mbps。（1）接入方式为MSTP或更优技术的光纤接入，免费提供接入设备，要求通道接口与用户设备接口兼容。（2）线路技术指标：单条电路端到端可用率≥99.90%，电路比特误码率≤1×10-7，丢包率≤0.1%，各个节点最大时延≤10ms，时延抖动率≤10ms。（3）提供主流物理接口，如RJ45/LC/FC等。（4）在租用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按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租用线路畅通及安全使用。（4）成交供应商须确保采购人现有业务和系统不中断、不受任何影响的情况下开展本次带宽扩容，否则视为违约。（5）提供网络集成服务包含辅材、施工、安装调试等集成服务。三、传输通道建设（一）传输通道具体要求：★1、1条24芯单模室外铠甲光缆，采用单模ITU-T G.652标准，A级纤芯；该光缆用于从南宁市军堂路6号至五合大道7号的连接，可由采购人灵活配置端到端二层和三层业务，整条纤芯用户独享。2、24口光缆终端盒。3、24芯光缆接头盒。4、提供施工辅材，包括但不限于光纤跳线、光缆标识牌、固定器等。★5、交付验收合格后，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二）铺设具体要求：1、按照不低于国家标准进行光缆布设，敷设室外光纤管路（含管道修复、试通、现场复原），按照规定挂标志牌。2、提供管道的施工、监控、日常运维、巡检以及其他相关网络运维服务工作。3、施工包含材料清理等后期处理。 |
| **二、商务要求** |
|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二、交付使用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日历日）内交付使用；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四、服务期：2年（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至合同期满止）；五、售后服务要求★1.质保期：2年（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至合同期满止）；2.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的原装正品，设备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质保期内成交人免费提供维修服务：提供电话支持服务，保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要求60分钟内做出响应，2个小时内赶往现场，8小时内解决问题。1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必要的零配件或备件进行替换，以免影响整套系统的正常运行。4.在租用期内，成交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维护双方权益，按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采购人租用系统畅通及安全使用，以保证采购人网络的连续稳定运行。5.磋商时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施工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名单。6. 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完善的操作培训或技术培训方案,保证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7.当用户网络需要扩展或升级时，负责免费提供相应解决方案。★六、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自成交人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采购人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50%合同款，次年6月30日前支付剩余50%合同款。七、其他要求 ★1. 为了保证项目按时、保质完成，确保磋商人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能力及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磋商人需前往现场踏勘，了解采购人现有的设备、现场实地情况。踏勘费用自理，并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2.本项目为服务成果整体交付应用项目，按服务总价包干，为交钥匙工程，采购人不对项目达到成果水平报的服务、货物、施工等一切内容追加支付费用，而由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价内全部提供或解决，磋商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服务的价格；（2）相关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5）包括安装费用；（6）验收的费用；3.对合同条款的调整：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交付服务成果的，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八、现场勘察：为了便于潜在供应商对项目情况的了解，供应商可进行现场踏勘，未进行现场勘察的，报价时可能对供应商产生不利影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由采购人统一接待、解释项目情况及管理要求。联系人：黄仕明，联系电话：15296366980，时间：2023年10月21日8:00-11:00。 |
| **可磋商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竞标无效。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未标识“★”的技术及商务要求。 |

#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二、附 件**

附件一

**磋 商 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采购文件，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 报价表；

2.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

4.资格证明文件；

5.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附件二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本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 量 | 单位 | 金 额（元） | 说 明 |
| 1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金额：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报价指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人名称（盖章）：

报价时间：年月日

附件三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商务部分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技术）部分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服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服务、技术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月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说明：1.磋商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声明。

2．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盖章（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釆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釆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釆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住 所：**

**供应商（乙方）**

**住 所：**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 量 | 单位 | 金 额（元） |
|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
| 合同总金额（大写）： 小写金额：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成果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

2、服务成果交付使用地点：

3、验收方式**：合同签订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验收方式**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自成交人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采购人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50%合同款，次年6月30日前支付剩余50%合同款。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纠正，纠正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对于经乙方三次以上（含三次）整改仍未能解决的质量问题，经国家认可的机构对产品及服务质量进行鉴定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产生纠纷且甲方因此产生诉讼费用、执行费用、律师费以及赔偿款的，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超过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无故延期验收服务成果、或者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3‰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延期验收、延期付款或因不可抗力除外），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经三次以上（含三次）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由双方确认后，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其它法律责任的权利。

5、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6、乙方不能就所成交的项目进行转包，如发现乙方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其它违约行为按本合同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因本合同一方违约而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守约方为解决纠纷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公证费、合理调查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及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及服务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类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应对承担维护服务的网络和信息系统履行数据安全防护和安全保密义务，不得违规将系统数据用于商业用途、向境外提供系统数据；提供维护服务过程中，应注意防止系统数据暴露于无关人员或完全开发的数据共享接口上，上述情况出现一次，按本合同第七条违约责任第7点处理。本条款为长期有效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等事由而失去效力。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否则失责而造成损失扩大的一方应对扩大的部分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一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适用本合同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及法律规定。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诉讼**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中双方无争议的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一方发给对方的文件均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等通讯方式为准，若一方变更地址、电话等通讯信息的，应即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通知人按合同中对方的地址、电话等通讯方式发给对方的文件即视为通知人履行了送达文件的义务。如因合同中一方地址错误或地址变更没有书面通知造成送达不能的，由该方自行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各类书面通知以书面文件为准，接收方签收之时起即为送达。无法直接传送的，市区内自文件邮寄之日起三天后视为已送达，市区外自发送之日起五天后视为已送达。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以及本合同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书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通讯地址：  | 通讯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2、质保期责任： |
| 3、其他具体事项：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磋商人的最后报价，技术方案、流量服务、实施方案、信誉及业绩、售后服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20分**

（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参与磋商，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报价。

磋商供应商及所提供产品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产品或服务**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最后评标价为20分。

（3）某磋商人报价分 = 磋商人最低最后评标价（金额）/某磋商人最后评标价（金额）×20分

**2、技术分…………………………………………………………………57分**

**（1）互联网主要骨干网络出口及通信服务能力分（满分8分）**

不满足最低进档要求的，得0分

一档（2分）：本省主要骨干网络省际出口中要求出口带宽在800Gbps及以上，中国大陆主要骨干网络国际出口中要求出口带宽在1，000，000Mbps及以上；

二档（5分）：本省主要骨干网络省际出口中要求出口带宽在900Gbps及以上，中国大陆主要骨干网络国际出口中要求出口带宽在1，600，000Mbps及以上；

三档（8分）：本省主要骨干网络省际出口中要求出口带宽在1000Gbps及以上，中国大陆主要骨干网络国际出口中要求出口带宽在2，200，000Mbps及以上。

（注：每档全部满足才得满分，不满足或部分满足，则按照上一档评分。以上提供互联网主要骨干网络出口带宽数据的报告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省际出口以通信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互联网发展报告为准，国际出口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为准。）

 **（2）技术方案分（满分 14分）**

 不满足最低进档要求的，得0分

 一档（10分）：没有明显技术错误，技术方案较简单可行，主要设备性能一般，系统功能配置基本达到要求的。

 二档（12分）：技术方案论述基本准确，技术架构基本合理，主要设备性能基本满足要求，系统功能配置齐全，方案体现整体性、可靠性、兼容性。

 三档（14分）：技术方案能基于对用户现有用网络结构的理解，了解用户现有网络组网采用的技术类型，结合现有网络的现状的分析并升级后网络进行规划，论述准确，技术新，主要设备性能好，系统功能配置齐全，系统设计紧密结合全程全网的建设理念；且方案整体性、兼容性、可扩展性、易维护性、冗余性、安全性好。

 **（3）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15分）**

不满足最低进档要求的，得0分

一档（9分）：有基本的安全控制措施及安装质量控制保证方案；提供不少于5个工程实施人员。

二档（12分）：有较好的安全控制措施、安装质量控制保证方案、实施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管理程序；磋商人为项目配备专业实施团队保障项目实施，提供不少于10个工程实施人员。

三档（15分）：有完善的安全控制措施及安装质量控制保证方案，具有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实施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管理程序；提供合理的应急预案；提供线路施工图；磋商人为项目配备专业实施团队保障项目实施，实施能力好，提供不少于15个工程实施人员。

（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拟投入人员花名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承诺签订合同前提供相关人员劳务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4）项目施工进度分（满分6分）**

 不满足最低进档要求的，得0分

一档（2分）：有基本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能按合同要求时间内提前5日（日历日）完成线路连接安装和调试工作；

二档（4分）：有较好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能按合同要求时间内提前10日（日历日）完成线路连接安装和调试工作；

三档（6分）：有完善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能按合同要求时间内提前15日（日历日）完成线路连接安装和调试工作。

 **（5）售后服务（满分14分）**

不满足最低进档要求的，得0分

一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服务内容、保障措施简单，在维护、响应时间提供更优惠的条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提供7×24小时服务电话。

二档（12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磋商措施较详细，响应时间在8小时内，在维护、响应时间提供更优惠的条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提供7×24小时服务电话，有良好的培训计划、培训场地（投标人提供），故障时有替代产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定期回访，承诺拟投入3名售后服务人员。

三档（14分）：售后服务方案细致、合理、可行，保障磋商措施详细，运维服务期内出现故障，60分钟内做出响应，2个小时内赶往现场，8小时内解决问题。在维护、响应时间提供更优惠的条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提供7×24小时服务电话，有良好的培训计划、培训场地（投标人提供），故障时有替代产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定期回访，能快速响应系统维护需求，充分满足系统数据传输保障需求，承诺拟投入5名售后服务人员。

（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拟投入人员花名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承诺签订合同前提供相关人员劳务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各项材料需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商务分…………………………………………………………………23分**

（1）投标人或其所属机构通过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200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2分，满分10分。（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

（2）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成功业绩，每个得1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拟投入的本项目1名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以及网络工程师中级或以上的，每证得3分，满分9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拟投入人员相关能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签订合同前提供相关人员劳务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人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不推荐该磋商人为成交候选人。